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2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全体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等，并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仍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本次章程修改生效后，公司组织架构相应进行调整，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公司章程》附件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和监事的任期截至时间亦将于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章程（2025年5月）》《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其中，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将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5月2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增加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三项子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中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十二项子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3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等，并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后文附件。其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应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仍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本次章程修改生效后，公司组织架构相应进行调整，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附件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和监事的任期截至时间亦将于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关于全文“股东大会”的表述	修改为“股东会”
2.	全文“监事”	删除全文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表述
3.	第一条 为维护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9）6号”文件批准，并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00）55号”文件确认，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1999年2月12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9）6号”文件批准，并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00）55号”文件确认，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1999年2月12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580185D。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5.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8.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一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依靠雄厚的科技力量、科学的管理方法、完善的质量服务保证体系，创建一个以信息技术安全产品和电子商务为中心的高新技术信息产业公司，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股东争取高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一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依靠雄厚的科技力量、科学的管理方法、完善的质量服务保证体系，创建一个以数字技术为核心的，以“数字世界的守护者，数字伦理的捍卫者”为使命的一流数字安全公司，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股东争取高投资回报。
9.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1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3,620,22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620,227股，均为普通股。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 REF _Ref473106719 \r \h * MERGEFORMAT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REF _Ref473106719 \r \h * MERGEFORMAT 本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REF _Ref473106719 \r \h * MERGEFORMAT 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 REF _Ref473106719 \r \h * MERGEFORMAT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REF _Ref473106719 \r \h * MERGEFORMAT 本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 REF _Ref473106719 \r \h * MERGEFORMAT 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或者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9.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0.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1.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2.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3.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4.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6.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符合本章程附则相关规定及成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30%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2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 REF _Ref473107256 \r \h * MERGEFORMAT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